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指引

2026年9月17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13破申1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又于2026年9月29日作出(2026)豫13破36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担任宝能公司管理人;同时指定刘学志为管理人负责人,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为保证宝能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宝能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如下指引:

一、债权申报主体

依法对宝能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对于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等法定职工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二、债权申报期限

宝能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年11月8日下午5:00,

为确保清算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请债权人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尽快完成债权申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三、债权申报方式及地点

本案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需要提醒各位债权人的是，不论采取以上何种申报方式，债权人均应实际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且管理人将依据纸质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未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不视为已向管理人申报。

申报（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1.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后坑组（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联系人：郭律师 13303915458、黄梁 18437713200；

2. 河南省南阳市工农北路 88 号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寒 15225623533、张婷 18338178806。

管理人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特别提示：

1. 为节省各位债权人债权申报成本、提高债权申报及审查

效率，请各位债权人务必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前按时将申报材料原件按照先后顺序彩色扫描为单个 PDF 文件（电子版应与实际提交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后发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xxbn2026@126.com）。电子版申报文件以及邮件发送主题命名方式均为“宝能公司-债权人名称-债权申报材料-债权申报日期”（例：宝能公司-XX 公司-债权申报材料-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管理人将以债权人实际提交的申报材料作为债权审核依据，如债权人仅将电子版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管理人邮箱，而未提交书面纸质申报材料的，不视为已向管理人申报该笔债权。

3. 无论以何种方式申报债权，债权人均须按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应原件以供核对；未按要求提供原件核对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采取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携带原件前往。

四、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提交的材料及份数

各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须提交以下三类申报材料（请按照附件给定模板填写）。

（一）《债权申报及信息确认表》《债权申报书》及《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1. 《债权申报及信息确认表》原件一份。请填写债权人的基本信息、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请保留两位小数）、是否存在担保以及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等情况。

2. 《债权申报书》原件一份。请具体写明债权构成（包括每部分费用类型及具体金额）、利息计算方式（如有，并附利息计算表，列明详细计算过程）、债权性质、债权形成的基础事实、债权是否有第三方提供担保、债权是否已获得清偿等情况。请切记在债权申报书上选择申报债权性质。

3.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原件一份。请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每份书面材料份数、页码、是否原件等信息。

4. 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及信息确认表》《债权申报书》及《债权申报材料目录》上加盖债权人公章（多页请盖骑缝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按捺手印；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应在《债权申报及信息确认表》《债权申报书》及《债权申报材料目录》上签字并按捺手印。如未加盖公章或签字捺印，不视为已向管理人申报。

5. 《债权申报及信息确认表》《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债权申报书》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确保《债权申报书》中的申报债权总金额与《债权申报及信息确认表》中的债权申报总金额一致，以及总金额等于表中填写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金额之和。

（二）债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 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2. 个人债权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须签字并按捺手印。

3. 无论是机构债权人还是个人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代为申报债权的，除了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

(1)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机构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个人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须由债权人本人签字并按捺手印授权。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须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捺手印。如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复印件一份、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一份，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须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三）债权成立及金额的证明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全部证据材料复印件一套（需现场核对原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款合同，购、销货合同等）。

2. 相关票据、划账单、对账单、提货单等合同履行凭证。

3. 债权如有担保的，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物清单，以及相关的抵、质押登记证明等，如债权系债务人对外提供担保的，须提交债务人批准对外担保的公司决议。

4.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生效判决书或裁决书、财产保全申请书及裁定书、财产执行申请书及裁定书等）。如果经过多级法院审理，各级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须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执行清偿情况的说明。

5. 如债权涉及利息计算的，申报人提交的《债权申报书》应当载明利息计算标准或另行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应当明确指出合同约定利息或违约金涉及的具体条款或法律文书涉及的具体判项）、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列示。

6. 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涉及材料款或工程款的，应另行提供债权形成明细表，说明工程项目名称、送货金额、送货日期、已付款的金额、付款的日期、尚欠工程款金额，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项目合同、送货单、结算资料以及收款凭证等证据材料以供佐证。

7. 相关公证文书（如有）。

8. 债权如有清偿、豁免、抵销、被执行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如实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执行裁定书等材料。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9. 债权系通过债权转让、债务承担、合同转让、债权债务重组、抵销、继承等方式继受取得的，除提交相应继受（取得）

的证明材料外，还应一并提交债权原始发生的证明材料，以完整反映债权自发生至申报时点的形成与变更过程。

10.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确定债权金额的材料。

五、特别注意事项

1. 在向管理人提交上述纸质材料的同时，请根据前述文件及邮件主题命名方式将上述债权申报材料（一）（二）（三）原件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发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xxbn2026@126.com。

2. 如债权人申报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依照法律规定应当自宝能公司破产清算受理之日停止计算，即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3. 本债权申报指引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4. 债权人须在所有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债权申报材料请勿胶装。

5. 债权人在《债权申报及信息确认表》中“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栏所留存的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6. 如债权人申报多笔债权，应合并填写《债权申报及信息确认表》和《债权申报书》，并在《债权申报书》中详细说明每笔债权的发生事由、债权性质和债权金额。

7. 上述申报材料相关模板文件均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下载；如未成功获取下载，可联系管理人，添加微信获取。



8.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获清偿，或未来可能自保证人、其他连带债务人及其他义务主体处获得清偿的，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债权人另外对宝能公司负有债务的，管理人将依法清收。

9. 债权人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

10. 如债权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的自然人或机构，债权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须履行公证、认证及转递手续。如债权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为外文材料，应附有中文译本。

11. 以外币计价的债权，须折算为人民币申报，折算汇率以破产受理日（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12. 本债权申报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13.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号）第一条，债权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

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规定的虚假诉讼罪，特此告知各债权人务必如实申报，不得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本指引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及下划线部分请债权人予以合理关注。本指引不视为管理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亦不视为管理人或债务人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本指引的解释权归属管理人。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日

附件：

1. 债权申报及信息确认表
2. 债权申报书
3. 债权申报材料目录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5. 授权委托书（范本）